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地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89 号 3 幢 8-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菲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5 336

检查场所：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至 15 日 10 时 3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钢筋加工棚未按要求设置用电线路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汪萍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3〕8号

重庆地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钢筋加工棚未按要求设置用电线路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2. 罚款一千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 张山 证号: 22005218045
张山 证号: 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张华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2023年8月15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南监督 ）罚〔2023〕8号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地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89 号 3 幢 8-8 邮编：40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菲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5 33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钢筋加工棚未按要求设置用电线路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 2 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一千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 共 5 页 第 3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3〕8号

重庆地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钢筋加工棚未按要求设置用电线路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3年8月18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22005218045

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共5页 第4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3〕8号

重庆地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了钢筋加工棚未按要求设置用电线路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3〕8号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已经按规定对钢筋加工棚用电线路进行整改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 证号：22005218045

 证号：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17日

